

关于执法服装购置项目（二次）询证函的回复函

致：内蒙古轩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8月17日发出的《询证函》已收悉。经我公司认真核实，现就询证事项正式回复如下：

我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主要商务承诺书”中所载明的“配送/交货地址”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地址确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商务要求第2项、第4项规定的“标的提供地点/合同履约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完全一致。

经核查，上述情况系我公司投标文件编制人员疏忽所致，填写时仅按项目所在辖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笼统表述，未严格抄录招标文件指定的完整履约地点，属于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实质性响应。

我公司确认贵单位询证函所载质疑事项内容属实，认可该事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文件存在的上述瑕疵不持异议，并尊重贵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所作出的全部后续处理决定。

特此函复。

山西奥影服饰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8月19日

